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998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御赐壹品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晋江市御赐壹品配套道路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晋北综〔2024〕6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池店镇御辇村的0.75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御赐壹品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上述0.75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05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的批复》(闽政地〔2005〕331号)批准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0.0412 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3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579号)批准 0.4016 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11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1〕958号)批准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0.1722 公顷;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不动产权证的批复》(晋政地〔2023〕242号)收回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0.0281 公顷;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三批不动产权证的批复》(晋政地〔2024〕117号)收回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0.1069 公顷(原地类为属池店镇御辇村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15 公顷;晋江市国有建设用地 0.135 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御赐壹品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用地。

三、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储备用地使用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预约用地协议》约定执行。其他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池店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

五、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337500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337500 元),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六、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05〕331号、闽政地〔2023〕579号、闽政地〔2011〕958号文批准的我市2005年度第八批次、2023年度第五十五批次、2011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池店镇人民政府。